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校友會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及特殊境遇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高一、二、三學生

1. 名額共計 6 名
2. 具有清寒或中、低收入戶資格，或家庭屬特殊境遇
3. 無記過、警告之紀錄
4.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取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不超過 5000 元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1. 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
2. 清寒或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其他佐證
3. 112 學年度第學期成績單(請維持成績單 A4 尺寸)

※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好，在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(請勿以訂書針裝訂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(四)16:00 止，將上述文件繳交至實習處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獎助金額與資格審核：由校友會相關單位審核決定。

五、獎學金資訊，請參看校網首頁左側常用連結「獎助學金申請」專區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實習處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(分機#622)

桃園市壽山高級中學校友會清寒及特殊境遇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座號		學號	
申請種類別	☐ 清寒獎助學金 ☐ 特殊境遇獎助學金	參考條件	上學期成績		
			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		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(0)	(H)
聯絡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導師對該生 家庭狀況 說明					
審核小組 意見	一、申請資格：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 ☐ 清寒證明者 ☐ 特殊境遇家庭 二、審核小組審查決議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三、核撥金額：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				
注意事項	1. 家境困難之學生須經導師查證屬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 (1)清寒證明或中、低收入證明，或其他證明。 (2)上學期成績單。 2. 如不符下列獎懲規定者，無申請資格。 (1)功過相抵後無剩餘懲處。 (2)功過相抵之後不得有小過以上的處分。 (3)獎助學金申請收件後並於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前，完成銷過程序者。 ※此部分統一由就業組向學務處申請「德行成績總表」查證。 3. 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超過 5,000 元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 ※此部分由就業組查證。				

承辦人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